

双辽市利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023 版)

目 录

一、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1
二、 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提取、使用制度	5
三、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8
四、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13
五、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3
六、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	25
七、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34
八、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39
九、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检测检验制度	40
十、 安全设备管理制度	45
十一、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49
十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51

一、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一）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总结和部署公司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制定本制度。

（二）细则

1.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组织

1.1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季度首月与月度安全例会合并召开，由生产安全部组织，特殊情况可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变更会议时间或召开临时安委会；会议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组员参加。

1.2 会议程序及内容

传达和学习上级部门和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或有关材料。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员汇报本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需要协调的事项。

生产安全部汇报本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并根据季节变化的特点和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提出安全防范工作重点。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对会议小结，并对下一阶段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缺席、迟到或早退；因故确实不能参加会议的，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同意。

1.3 会议落实

会议纪要由生产安全部整理并下发各站。

各站对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必须按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

2.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2.1 会议组织

由生产安全部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和安全员参加的公司安全工作例会，会议时间定为每月十五日以前召开，遇特殊情况由生产技术部通知提前或顺延。

2.2 会议程序和内容

传达上级部门和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或学习安全生产法规、管理信息和有关材料。检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落实情况。

与会人员汇报本单位上月安全环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下月的安全环保工作计划，重点是隐患自查、事故（含未遂事故）发生情况以、劳动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全管理合理化建议及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等。

生产安全部通报上月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检查以及事故发生、处理情况；并对各站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事项进行协调，对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布置。

生产安全部部长作会议总结，并对下一阶段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和指导性意见。

公司领导对安全工作提出要求。

2.3 会议落实

与会人员必须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对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的落实

情况要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3. 班组安全会、班前会。

3.1 会议组织

班组安全例会、班前会（交接班会）由班组长或当班负责人组织并主持召开。

3.1.2 班组安全例会每周召开一次，由班组全体职员参加。班前会于每班次上班前 15 分钟召开，由当班人员或交、接班人员参加。

3.2 会议程序和内容

3.2.1 班组安全会：

1) 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规程、“四不伤害”防护知识以及各项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通报等材料。

2) 小结和布置班组阶段性安全工作。

3) 查找本班组岗位安全隐患。

4) 提出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并讨论解决办法；或者结合有关事故案例、违章行为和事故隐患的危害进行讨论，吸取经验教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5) 开展本岗位反习惯性违章的讨论。

6) 开展其它形式的安全活动。

班前会

1) 完成交接班工作，并进行交接班人员签到。

2) 布置当班工作任务，同时布置作业安全防范事项指定责任人落实防范措施。

3) 检查职员劳保用品穿戴和身体、精神状态以及防护用具配备情况。

3.3 会议落实

两会参加人员不得缺席、迟到或早退，确因作业需要等原因经主持人同意请假的，由会议记录人在记录中注明。

两会内容必须认真做好记录，会议安排的各项工作由责任人负责落实，所在班组、工段负责人和兼职安全员进行监督。

对班组安全例会、班前会活动的开展情况要实行严格的督促检查并纳入考核。

二、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提取、使用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对安全技术措施费使用的及时、到位，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并依据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运用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订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如下：

1、公司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用于保障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安全生产措施费按计划列入项目成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必须立项，原则上由公司具体掌握。工程项目开工初期，项目部必须按照轻、重、缓、急和实用的原则制定出安全生产措施、方案，以及措施费的支出计划，报所属安全生产机构审核，送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安排资金支付，所列费用方可计入安全生产措施费。各种安全技术设备，由各安全生产部门安排专业人员购买、验收、管理，用于改善施工作业环境和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等。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根据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发布《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制订，其包括的范围如下：

-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经费；
- (2) 安全培训费用；
- (3) 安全技措费用；
- (4) 消防器材、设施维修、更新费用；
- (5) 防雷设施维护及检测费用；

(6) 劳动保护费用：

(7) 其它安全费用。

3、公司对施工经营项目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由主要负责人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正确使用，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支出由公司生产安全部按计划报批，项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支出由该项目站长按计划报批。

5、对不按规定使用措施费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处罚。发生伤亡事故，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应首先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公司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成绩优异的班组、个人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不使用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7、安全费用管理

(1)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应包括资金的储备、申请、审核审批、支付、使用、统计、分析、审计检查等工作内容。

(2) 应按规定储备安全生产所需的费用。安全生产资金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培训、劳动保护、应急救援等，以及必要的安全评价、监测、检测、论证所需费用。

(3) 各管理层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明确费用使用的项目、类别、额度、实施单位及责任者、完成期限等内容，经审核批准后执行。

(4) 各管理层相关负责人必须在其管辖范围内，按专款专用、及

时足额的要求，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5)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费用，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6) 各管理层应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7) 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分类使用台帐，定期统计上报。

(8) 企业管理层应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汇总分析，及时调整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比例。

三、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1、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保证安全培训工作落实到位。

(1)公司全体员工都必须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安全检查标准》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

(2)对新进厂的职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受教育者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如下：

A、一级安全教育内容（公司级）：

- 1)公司概况及安全管理目标；
- 2)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及意见；
- 3)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一般安全生产知识及要求；
- 5)公司内外典型事故教训。

B、二级安全教育内容（车间级）：

- 1)本单位的概况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2)本单位的机械设备、工具安全知识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 3)本单位曾发生过的事故教训和原因；
- 4)一般防火安全消防知识。

C、三级安全教育内容（班组）：

- 1) 本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2) 劳动纪律、安全生产纪律和安全管理制
- 3) 本岗位使用的机械、工具性能及安全装置和防护知识；
- 4) 劳动保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管理要求。

(3) 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必须填写“新职工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卡”，教育单位、教育人和受教育人双方签字、盖章。

(4) 从事特殊岗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岗位培训或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领取上岗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已领取上岗证、操作证者，必须持证上岗，否则视同无证上岗。从事特种作业的新工人在上岗前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的培训、教育，否则不准单独作业，必须在有证人员带领下工作。

(5) 公司凡需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培训（复审）计划，由职能部门统一安排。对原有证件应按规定时间进行复审或换证。过期无效证件不准上岗作业。

(6) 特殊岗位和特种作业人员所指对象

A、特殊岗位人员：安全员、电焊工、电工、司炉工等

B、特种作业范围：(1) 电工作业；(2) 金属焊接切割作业；(3) 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

(7) 对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作业人员，必须进行新岗位、新操作方法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并有教育、培训记录。

(8) 公司在每月召开的生产计划会时，必须把安全管理指标列入

月计划，做到安全与生产“五同时”（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9) 每逢国家规定的重大节日，公司必须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全员进行节日安全教育。节日期间需要加班的，要根据其作业项目对加班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现场要有领导负责。

(10) 公司各级领导，要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开展好每年度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和企业开展的“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努力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3、每年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引导其不断增强安全意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4、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按规定参加上级行管部门组织的安全专业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对变动工作岗位参加劳动、因工负伤治愈复工和脱岗7日以上重新上岗、操作新设备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作业、从事特殊危险作业员工，以及外来实习参观者，必须进行安全教育。

6、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知识与操作技能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复审培训教育，保证持有效证件上岗。

8、认真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

(1)企业是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要把安全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落实以“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机构并配备充足人员，保障经费需求，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健全安全培训档案。

(2)强化承担安全培训和考试的机构培训质量保障责任。承担安全培训的机构是安全培训施教主体，担负保证安全培训质量的主要责任，要健全落实安全培训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按培训大纲培训，严格学员、培训档案和培训收费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资金投入，持续改善培训条件。承担安全培训考试的机构要严格教考分离制度，健全考务管理体系，建立考试档案，切实做到考试不合格不发证。

9、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1)实施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准入制度，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准入制度。

(2)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新任用或者招录“三项岗位”人员，要组织其参加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后上岗。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并经注册的，可以直接申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对发生人员死亡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重新参加安全培训考试。要严格证书延期继续教育制度。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本行业领域“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登记普查，建立

信息库。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范围修订机制。

(3) 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 32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企业调整职工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要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4) 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高危企业新职工安全培训合格后，要在经验丰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至少 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工人师傅一般应当具备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3 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成绩突出，善于“传、帮、带”，没有发生过“三违”行为等条件。

要组织签订师徒协议，建立师傅带徒弟激励约束机制。

10、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台帐和记录。教育培训记录载明教育时间、地点、授课人、受教育人和培训教育内容，并经本人签字。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包括：

- (1) 培训档案目录
- (2) 培训计划表
- (3) 培训文件、资料
- (4) 参训人员登记表
- (5) 培训进度情况表
- (6) 参训人员成绩表
- (7) 培训总结表（表一）
- (8) 培训总结表（表二）

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1. 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完善和规范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明确各级管控职责，增强事故防控能力，降低安全风险，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管控的职责、风险辨识和评估及考核等要求，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班组和岗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活动。

3. 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吉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4. 工作原则

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遵循“统一领导、科学评估、分类分级、分级管控”的原则，实行差异化、动态化管控。

5. 组织机构及职责

5.1 组织机构

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组织机构由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各部门及班组负责人组成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安全生产主

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和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

5.2 职责

5.2.1 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构建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工作，组织协调制定和修订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相关工作内容、责任部门、责任人员、管控措施及绩效考核等工作要求，提供构建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工作的资金和物资及人力等资源保障，督查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的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及责任制的执行情况。

5.2.2 组长职责

5.2.2.1 负责组织构建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工作，组织成立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领导机构，发布授权命令。

5.2.2.2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负责组织制定或修订、审批、发布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的相关制度。

5.2.2.3 负责组织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组织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负责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中强制性条款的，或发生过死亡、重伤、职业病、重大财产损失事故，或三次及以上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现在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或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或具有中毒和窒息、爆炸、火灾等危险的场所，作业人员在9人（不含9人）以上的，或经风险评价确定为最高级别风险的等重大风险的管控，组织制定和审批重大风险控制措施。

5.2.2.4 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部门以上级别的安

全生产责任状，审查车部门以上级别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5.2.2.5 负责组织制定风险报告、公告制度，审查部门以上级别的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审批对外发布的风险公告。

5.2.3 副组长职责

5.2.3.1 协助组长组织、协调构建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工作。

5.2.3.2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制定或修订、审核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的相关制度。

5.2.3.3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组织分管职责的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协助组长进行重大风险的管控，负责较大风险的管控，组织制定和审批较大风险控制措施。

5.2.3.4 协助组长组织、协调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责范围的下级部门或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审查下级部门或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5.2.3.5 协助组长组织、协调制定风险报告、公告制度，审核、研判车间、部门以上级别上报的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的内容，组织填写公司级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和风险公告，并报组长审批对外发布。

5.2.3.6 负责全公司风险分级管控绩效考核的审核和上报。

5.2.4 部门职责

5.2.4.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

(1) 负责公司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工作的具体

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

（2）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负责编制或修编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的相关制度。

（3）负责定期进行公司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编制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制作企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协助公司较大以上风险的管控，负责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并逐级上报。

（4）负责编制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与部门内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审查部门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5）负责编制风险报告、公告制度，制作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负责收集、汇总、研判部门以上级别上报的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填写公司级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和风险公告，并报副组长审核上报。

（6）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和公告栏，绘制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7）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组织实施风险分级管控的教育培训。

（8）负责公司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工作的总结及材料上报、归档工作。

（9）负责全公司风险分级管控绩效考核的汇总和上报，并对本部门的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绩效考核。

5.2.4.2 财务部职责

(1) 协助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构建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的相关工作。

(2) 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活动，组织本部门的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协助公司进行较大以上风险的管控，负责本公司的一般风险管控，组织制定和审批本公司一般风险控制措施。

(3) 负责与公司签订本厂安全生产责任状，与厂各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审查各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审核、研判、上报本厂的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

(5) 负责本部门风险分级管控的绩效考核。

5.2.4.3 办公室职责

(1) 协助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构建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的相关工作。

(2) 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活动，组织本部门的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协助公司进行较大以上风险的管控，负责本厂的一般风险管控，组织制定和审批本厂一般风险控制措施。

(3) 负责与公司签订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状，与厂各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审查各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审核、研判、上报本部门的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

(5) 负责本部门风险分级管控的绩效考核。

5.2.4.4 班组职责

(1) 协助公司生产安全部和班组构建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

控预防机制的相关工作。

(2) 负责本班组的风险管理活动，组织本班组的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协助进行一般以上风险的管控，负责本班组的低风险管控，组织制定和审批本班组及各岗位低风险控制措施。

(3) 负责签订本班组安全生产责任状，与班组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审查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4) 负责组织召开班组班前安全生产例会，布置生产任务，告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职业危害，督促和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及佩戴情况，检查岗位风险告知卡的佩戴和掌握情况，讲解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及应急措施等安全生产相关内容，负责组织审核、研判、上报本班组的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

(5) 负责本班组风险分级管控的绩效考核和上报。

6. 管理要求

6.1 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6.1.1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每年进行一次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订及评审工作，建立完善的责任制度和责任制、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报告和公告制度，并组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当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提出新的要求、组织机构、人员或职责等发生变化时，及时组织修订相关制度并及时发布实施。

6.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根据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负责进行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订及评审工作，当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提出新的要求、组织机构、人员或职责等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修订相关制

度，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6.2 风险评估

6.2.1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每年进行一次公司的风险评估工作，当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提出新的要求，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组织进行风险评估，组织制定和审核、审批较大以上风险控制措施。

6.2.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根据领导小组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工作的要求，具体负责公司的风险辨识工作，获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编制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确定风险级别，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制作和填写企业安全风险清单，协助公司较大以上风险的管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审批一般风险控制措施。

6.3 风险分级管控

6.3.1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负责编制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和各岗位的风险管控职责，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审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并制定、审核、审批风险控制措施。

6.3.1.1 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和实施重大风险（红色）的管控，审批重大风险的控制措施，督促检查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管控的职责落实情况。

6.3.1.2 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组织和实施较大风险（橙色）的管控，审核重大风险的控制措施，审批较大风险的控制措施，组织督促检查较大以下风险管控的职责落实情况。

6.3.1.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和实施一般风险（黄色）的管控，审核较大风险的控制措施，审批一般风险的控制措施，督促检查一般以下风险管控的职责落实情况。

6.3.1.4 采购部负责组织和实施本部门一般以下风险（黄色、蓝色）的管控，审核一般风险的控制措施，审批低风险的控制措施，督促检查本部门一般以下风险管控的职责落实情况。

6.3.1.5 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本部门一般以下风险（黄色、蓝色）的管控，审核一般风险的控制措施，审批低风险的控制措施，督促检查本部门一般以下风险管控的职责落实情况。

6.3.1.6 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实施本部门一般以下风险（黄色、蓝色）的管控，审核一般风险的控制措施，审批低风险的控制措施，督促检查本部门一般以下风险管控的职责落实情况。

6.3.2 班组负责组织和实施本班组低风险（蓝色）的管控，组织制定和实施本班组及各岗位低风险控制措施，督促检查本班组低风险管控的职责落实情况。

6.4 风险分级管控要求

风险分级管控应遵循风险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对于操作难度大、技术含量高、风险等级高、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作业活动应重点进行管控。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风险管控层级可进行增加或合并，根据风险分级管控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合理确定各级风险的管控层级。

6.5 风险报告和公告

6.5.1 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编制风险报告、公告制度。

6.5.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编制风险报告、公告制度，制作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明确各级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和风险研判的内容及风险报告的流程和方式方法，收集、汇总、研判部门以上级别上报的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填写公司级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和风险公告，报副组长审核上报，由组长审批公告。

6.5.3 公司在各部门门口的显著位置，公告存在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人和主要管控措施。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6.6 风险评估报告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和公告栏，绘制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6.7 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组织实施风险分级管控的教育培训。每年对公司全员进行安全风险知识为主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每名员工都能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风险的基本特征及防范、应急措施。

6.8 上报归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及时将公司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预防机制工作的总结及材料上报、归档工作。

7. 绩效考核

各部门结合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风险分级管控落实情况
行考核，考核参照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考核管
理制度》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全公司风险分级管控绩效考核的汇总和
上报，并对本部门的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绩效考核。

各岗位风险分级管控应做好记录，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各部门及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对在安全检查和工作中、生产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不安全因素进行彻底整改。

2、对发现、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时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安全隐患整改责任部门、整改内容及要求。事故隐患整改应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3、责任部门要明确安全隐患整改责任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员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方案。

4、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明确安全隐患整改期限。

5、责任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人员，按整改要求对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整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结束后，提出隐患整改检查验收申请。

6、责任部门负责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作好检查验收记录。

7、重大安全隐患，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作好检查验收记录。

8、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停产进行整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整改未通过检查验收不得生产，待检查验收通过后，方可复工。

9、安全生产会议及时通报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对无视安全

隐患整改工作、拒绝进行整改、整改不彻底、未通过检查验收的责任部门及相关人员给予严肃批评和相应处理。

10、确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严格按照国家安监总局 16 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执行。

(1)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安监部门报告，其内容如下：

- A、隐患现状及产生的原因；
- B、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C、隐患治理方案。

(2)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其内容如下：

- A、治理目标和任务；
- B、采取方法和措施；
- C、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D、治理机构和人员；
- E、治理时限和要求；
- F、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

1、重大危险源监控评估

(1) 各站应对重要设备、设施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进行定期检测，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的日常管理体系。

(2) 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其内容包括：

- A、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 B、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 C、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实施方案；
- D、重大危险源监控检查表；
- E、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方案。

(3) 定期组织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A、安全评估工作应由注册安全评价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主持进行，或者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格的评价机构进行。

B、安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

- 1) 安全评估的主要依据；
- 2) 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4) 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及严重程度；
- 5) 重大危险源等级；
- 6) 防范事故的对策措施；
- 7) 应急救援预案的评价；
- 8) 评估结论与建议等。

(4)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过程以及材料、工艺、设备、防护措施和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安全评估，并将有关情况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5)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应当及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已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销。

(6)按照重大危险源种类和能量在意外状态下可能发生事故的最严重后果，重大危险源分为以下四级：

A、一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B、二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特大事故的：

C、三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

D、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一般事故的。

2、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1)所属企业的决策机构或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所需资金的投入。

(2)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使其全面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3)应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措施，特别是避险方法，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4)在重大危险源现场，安全管理部门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对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3、重大危险源缺陷和隐患治理整顿

(1)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缺陷和隐患的立项、监控、整改、审核、工作制度。

(2)对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应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期整改，经评价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公司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应急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
- B、危险辩识与评价；
- C、应急设备与设施；
- D、应急能力评价与资源；
- E、应急响应、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F、培训与演练。

(4)各单位根据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两次模拟演练。

4、重大危险源辨识与控制

(1)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A、重大危险源的分类。一般工业生产作业过程的危险源分为五类：

- 1)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危险源；
- 2)锅炉及压力容器设施类危险源：

3) 电器设施类危险源；

4) 高温作业区危险源；

5) 辐射危害类危险源。

B、危险源辨识的方法

1) 对照法。与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或经验进行对照。

2) 系统安全分析法。从安全角度进行系统的分析，通过揭示系统中可能导致系统故障或事故的各种因素及相互关联。

(2) 重大危险源的评价

A、重大危险源评价等级。一般分为四级（一级重大危险源最严重，

应重点加强监控，四级重大危险源比较轻）：

一级重大危险源： $R \geq 200m$

二级重大危险源： $100m \leq R < 200m$

三级重大危险源： $50m \leq R < 100m$

四级重大危险源： $R < 50m$ （其中：R 为死亡半径）

B、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已辨识和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如属新建的重大危险设施，则应在其投入运转之前提交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详细说明重大危险源的状况，其内容应包括：危险设备、设施的情况，工艺过程，使用的危害物质的性质、数量，有关安全系统的情况，可能引发事故的危险因素及前提条件，安全操作和预防失误的控制措施，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后

果，限制事故后果的措施，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评价报告应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变化，以及新知识和新技术进展情况进行修改和增补，及时请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进行检查和评审。

(3) 重大危险源的控制管理

A、危险源的控制途径。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价后，企业

应通过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其控制途径可从三个方面进行：

1) 技术控制。即采取技术措施对固有危险源进行控制，包括消除、控制、防护、隔离、监控、保留和转移等。

2) 行为控制。即控制人为失误，减少人不正确行为对危险源的触发作用。首先通过加强教育，做到人的安全化；其次应做到操作安全化。

3) 管理控制。可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立健全危险源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源重点控制实施细则、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交接班制度、检查制度、信息反馈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异常情况应急措施、考核奖惩制度等。

②明确责任、定期检查。根据各危险源等级分别确定各级负责人，并明确他们应负的具体责任，特别应明确各级危险源的定期检查责任。除作业人员每天必须自查外，还要规定各级领导定期参加检查。对重大危险源，应做到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半年一查，分公司、项目

部经理月查，班组长日查。对低级别的危险源应制定详细的检查安排计划。

对危险源的检查应对照检查表逐条逐项，按规定的方法 and 标准进行并作记录。如发现隐患应按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反馈，使其及时得到消除。凡未按要求履行检查职责而导致事故者，依法追究其责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各级人员检查的情况定期检查、监督并严格考评，实现封闭管理。

③加强危险源的日常管理。要求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危险源日常管理的规章制度。搞好安全值班、交接班，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按安全检查表进行日常检查：危险作业经过审批等。所有活动应按要求做好记录。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发现情况及时教育引导，根据检查情况进行奖惩。

④抓好信息反馈、及时整改隐患。建立健全危险源信息反馈系统，制度信息反馈制度并有关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根据其性质和严重程度，按规定分级进行信息反馈和整改，做好记录，发现重大隐患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总经理报告。信息反馈和整改的责任落实到人。各级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定期对信息反馈和整改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安全管理部门定期收集、处理信息，及时提供领导决策。

⑤搞好危险源控制管理基础建设。除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外，还应不断完善危险源的安全档案和设置安全标志牌。按要求建立危险源档案，并制定专人专门保管，定期整理。在危险源的显著位置悬挂安全标志牌，标明危险等级，注明负责人员，按国家标准的安全标志

表明主要危险，并扼要注明防范措施。

⑥搞好危险源控制管理的考核评价及奖惩。制定危险源控制管理的考核标准，并力求细化，划分等级。定期严格考核评价，给予相应奖惩并与班组升级和评先挂钩。

B、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控制职责。公司及所属单位有以下职责：

1)加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控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控制。

2)按照《安全生产法》《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和申报登记范围的要求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并填写《重大危险源申报表》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对新设立或新构成的重大危险源，应及时报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已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及时报告撤销。

3)每两年应至少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并将报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4)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过程以及材料、工艺、设备、防护措施和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将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报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5)决策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控制所需的资金投入。

6)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

7)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安

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8)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措施信息告之相关单位和人员。

9)应当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

10)应当对重大危险源中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进行定期的检测,对重要的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测、检验并做好记录。

11)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建立相关档案。

12)对存在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应立即整改,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事故的发生,并及时报当地政府安全监管部门。13)应当制

定重大危险源现场预案,落实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每年进行一

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报当地政

府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4、相关法规

A、《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

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B、吉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吉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吉政发【2010】11号文件)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

危险源实施监控管理：

- 1) 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2) 建立和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
- 3)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
- 4) 重大危险源场所应当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 5)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场所、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测、检验；
- 6) 制定应急预案；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控措施。

七、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公司为了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认真负责，规范作业，制止违章，防止安全、工伤防事故，保障作业人员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促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在本公司所属范围内所有部门和员工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应与事故预防相结合。各部门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

第四条根据各级员工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部门必须遵守本制度和有关安全制度等，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完善作业现场安全条件，确保作业安全。

第五条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公司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各部门主管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工作负责；班组长对本班组的安全工作负责；作业现场监护人对直接作业和辅助人员的生命负责；各现场作业人员对自己的安全工作负责；外来工程施工队主要负责人对本队安全工作负责。

第六条各部门在危险作业前负责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规范作业，防止事故。教育应做好书面记录。

第七条针对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工伤、消防事故，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人和部门的责任，严肃处理与考核。

第二章危险作业种类和身体条件。

第八条危险作业种类。

- 1、高空作业。
- 2、进入容器、设备内有中毒、窒息、烫伤、坠落危险的作业。
- 3、进入天棚内作业。
- 4、进入下水道等闭塞场所的作业。
- 5、带电作业。
- 6、禁火区动火作业。
- 7、有爆炸爆破危险的作业。

第九条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

1、作业人员应年满 18 周岁，经体格检查应合格，确保直接作业和辅助作业的员工身体健康。

2、禁止患有以下疾病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心脏病、高血压、低血压、严重贫血、癫痫病、精神病、严重关节炎、深度近视眼病及患有不适应危险作业的疾病，严禁从事危险作业。

3、工作人员饮酒后，精神不振时禁止危险作业。

第三章危险作业申请审批。

第十条在危险作业前，由从事作业部门负责办理危险作业申请审批手续。先填写《危险作业申请审批单》或《动火审批表》，明确填写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日期、确定直接作业和辅助作业人员与

身体健康状况、现场监护人和指挥人、制定“防护措施”或“安全防范措施”，报安全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作业。

第十一条由外来工程施工队来公司到部门从事危险作业，由外来工程施工队负责填写《危险作业申请审批单》或《动火审批表》，先报所在部门审批，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安全员现场检查后提出意见，签名后，再由工程施工队报安全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作业。

第十二条如果因工作需要，确实将一般作业改为危险作业的，也应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作业。如情况紧急，来不及履行申请审批手续，现场应定人负责，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安全部门主管领导和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

第四章安全检查与管理。

第十三条遵守《安全检查制度》，对作业现场认真检查。公司级负责监查，监查后应有书面记录。对在监查中发现的危险隐患或违章行为及时发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整改通知单》，限时期整改，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遵守《安全检查制度》，各部门负责对危险作业现场的每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有效消除隐患，控制事故。当收到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整改通知单》后，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及时签名，并组织有关人员立即整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第十五条各部门对公司级负有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职责的专管人员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法与条例、公司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等履行监督检

查管理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六条在发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整改通知单》时，被检部门主要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查人员应将此情况记录下来，向安全部门、或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报告。

第五章处理。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况一的，应将存在问题部门列入月度安全消防考核中。具体以下：

- 1、从事危险作业，部门在作业前未办理危险作业申请审批手续；
- 2、作业前，部门未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教育；
- 3、从事危险作业人员有未满 18 周岁的；
- 4、从事危险作业人员有身患禁止疾病或患有不适应危险作业的疾病；
- 5、作业中，作业人员未按“防护措施”或“安全防范措施”内容执行的；
- 6、作业现场监护人以任何理由离开了监护点的；
- 7、作业人员不按规定正确穿戴专用防护用品，不正确使用防护用具等；
- 8、危险作业现场未划出禁区，禁区未挂“安全消防警示标识”牌等；
- 9、夜间作业或在设备容器内、下水道、地沟内作业现场没有充足的照明；
- 10、在电焊、气割场地上，易燃易爆物品未移至安全地带；

11、有违章作业或冒险作业；

12、作业后，未及时清理工具、用具、材料等；未及时清除铁角、火种、废物废料等；未及时拆除临时用电源线等。

第十八条对造成重大安全、工伤、消防事故的，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严肃上理。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1、高空作业：是指距离地面 2 米及 2 米以上、工作斜面坡度大于 45°、工作地面没有平稳的立脚地方或有震动的地方、有可能坠落的作业。

高空作业级别划分：

作业高度在 2-5 米时，称为一级高空作业；

作业高度在 5-15 米时，称为二级高空作业；

作业高度在 15-30 米时，称为三级高空作业；

作业高度在 30 米以上时，称为特级高空作业。

2、进入容器、设备内有中毒、窒息、烫伤、坠落等危险的作业：

3、进入房顶天棚内作业：

4、进入下水道、地沟等闭塞场所的作业：

5、禁火区动火作业：是指消防重点部位：

6、有爆炸爆破危险的作业：是指煤气瓶、乙炔瓶、氧气瓶、0.1Mpa 以上的压力容器。

第十九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八、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1、劳保用品是保护员工在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的一种保护性装备，其管理坚持有利工作、有利安全生产的原则。

2、享受劳保用品的岗位和人员由公司相关部室研究审定，并按公司制定的标准进行定期、定点发放，并登记造册。

3、按工种、工序、危险程度及时足额发放劳保用品。

4、使用劳保用品的人员，应经常对用品进行清洗，并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乱放。

5、配发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得丢失、改装、送人、变卖，因个人原因损坏者，照价赔偿。凡使用期限少于规定期限二分之一的照原价赔偿，期限超过二分之一的，按半价赔偿。赔偿后凭财务部门的赔款凭证，重新补发。

6、生产安全部应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购买、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使用前对其防护功能进行必要的检查。

7、发放过程中，若发现劳动保护用品质量不合格或号码差错等现象，服务部门应予以调换。

8、严格履行劳动防护用品入库手续，妥善保管，做到防火，无丢失、霉烂变质。

9、员工有义务保管好自己的劳保用品，使用期间已损坏的劳保用品，应及时申请补领或更换。

九、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检测检验制度

1、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要符合下列要求：

- (1) 危害因素的强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2)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备，
- (3) 生产布局合理：
- (4)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等卫生设施：
- (5)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6) 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2、用人单位应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2)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3)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5)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6)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预防措施：

(1) 在接受建设项目时，应向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语（含职业卫生专篇）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2) 生产单位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确定的职业危害类别，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

目。

(3) 生产单位应配备有效的通风、排毒、除尘、消音、防振、降温、保暖、供氧等职业病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施，为劳动者提供防尘毒口罩、耳塞、防护服（鞋帽、手套、眼镜）等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将其发票复印件及发放清单报公司综合部。

(4) 生产单位应有专人负责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经常性的维护、检修，保证其性能和效果。并将其详细资料报公司综合部。

(5) 在醒目的位置设立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6) 生产单位应主动联系工程所在地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的项目、频次可根据工程项目首次检测结果确定，检测评价的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专人保管，每年10月底汇总一份报公司主管部门。其内容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施工工序或工艺流程、生产人数、职业病防护设备运转和个人防护用品佩带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检测时的气温、气压、风速、相对湿度。

(7)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生产安全部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其达到标准和要求。

(8) 生产安全部不得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被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9) 生产单位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并组织劳动者参加上岗在岗期间的定期（每年一次）职业卫生培训，学习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发现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及时报告。职业卫生知识培训表每年 10 月底报公司综合部一份。

(10) 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11)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4、职业健康监护

(1)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劳动者，主动联系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每年一次）、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

(2) 将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连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病诊疗有关个人健康等资料，归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公司由综合部负责，项目部指定专人保管，并于每年 10 月底将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的结果造册，报人力资源部一份，其内容包括：姓名

名、性别、年龄、参加工作时间、既往史、工种、接触职业病危害时间、当年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浓度、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负责体检的医疗卫生机构。

(3)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5、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处理

(1) 一般危害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伤及 10 人以下的。

(2) 重大危害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伤及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者死亡 5 人以下的。

(3) 特大危害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伤及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的。

(4) 生产单位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一般危害事故应于 2 小时内向公司综合部报告，特大和重大危害事故立即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报告时应说明危害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伤亡人数、发生危害事故的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有效措施和发展趋势。

(5) 一般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由公司领导带队，综合部调查处理；重大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6、职业病诊断和职业病者管理

(1) 劳动者可以在单位所在地或者本人居住地的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2)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做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对鉴定结论有限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3) 生产单位和负责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告知劳动者本人。对确诊为职业病的，生产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每年 10 月底汇总报公司综合部备查，其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种、工龄、职业接触史、诊断结论、诊断日期、诊断胸片或/和 CT 片号、诊断机构名称等。

(4) 生产单位应当将职业病者调离原岗位，妥善安置，并安排他们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每年一次）。

(5) 生产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的岗位津贴。

(6) 职业病者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者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社会保险的规定执行。

(7) 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等费用由项目部承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中列支。

(8) 职业危害预防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监总局 47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十、安全设备管理制度

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坚持设备——生产全过程的系统管理方式；必须坚持不断更新改造，提高安全技术水平的原则；能及时有效地消除设备运行过程中不安全因素，确保公司财产和人身安全。

一、设备选购

1、必须坚持“安全高于一切”的设备选购原则，要求做到设备运行中，在能保证自身安全的同时，确保操作工和环境的安全。

2、设备管理人员应根据本企业生产特点、工艺要求广泛搜集信息（包括：国际、国内本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设备安全可靠程度、价格、售后服务等），经过论证提出初步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实施。

3、安装、调试、验收、建立档案等。

二、设备使用前的管理工作

1、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2、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责任制。

3、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4、员工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结构、操作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知识等。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三、设备使用中的管理工作

1、严格执行《安全设备管理制度》，由公司主管领导和设备管理人员负责检查落实。

2、设备操作工人须每天对自己所使用的机器做好日常保养工作。

生产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给予排除。

3、为了便于操作工日常维护保养，由设备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确定设备“点检”位置和技术要求，由部门经理和设备管理人员负责检查实施。

4、预检预修，是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发生事故的有效措施。设备管理人员根据设备零件的使用寿命，预先制定出安全检修周期和检修内容，落实专人负责实施。将设备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设备从本质上的安全性。

四、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1、设备运行与维护坚持“设备专人负责，共同管理”的原则精心养护，保证设备安全，负责人调离，立即配备新人。

2、操作人员要做好以下工作：

1) 自觉爱护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操作。

2) 管线、阀门做到不渗不漏。

3) 做好设备经常性的润滑、紧固、防腐等工作。

4) 设备要定期更换，强制保养，保持技术状况良好。

5) 建立设备保养卡片，做好设备的运行、维护、养护记录。

6) 保持设备清洁，场所窗明地净，环境卫生好

五、设备检查制度

1、生产部设备维修人员，每两周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一次，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设备日常保养记录表》上。

2、每半年由使用部门组织维修人员，根据生产需要和设备实际

运转状况，制定设备大修计划。备大修前必须制定修理工时，停歇时间，材料消耗，清洗用油及维修费用。

3、设备大修完工后，必须进行质量检查的验收，并在《设备维修登记表》上作好记录。

4、每年年底由公司主管领导、设备管理人员、部门经理、维修人员负责，按照事先规定的项目、内容进行检查打分，评定出是否完好、能否继续使用，提出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等。

六、设备更新改造及报废的管理工作

1、设备报废的基本原则：

- 1) 国家或行业规定需要淘汰的设备。
 - 2) 设备已过正常使用年限或经正常磨损后达不到要求。
 - 3) 设备发生操作意外事故，造成无法修复或修复不合算。
 - 4) 设备使用时间不长，但有更合理更经济先进的设备或在生产使用时需要更换的。
 - 5) 从安全、精度、效率等方面，已落后于本行业的平均水平。
- 符合以上情况的设备均可申请报废。

2、设备报废手续

- 1) 由设备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经技术部确认并签署意见。
- 2) 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填写报废申请单上交技术部审核，经副总经理批准、移交财务部办理报废结算手续。

3、设备改造的基本要求

- 1) 经过技术论证后，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的零部件就可以提

高设备的综合安全技术水平，经济上也是合算的。

2) 设备改造要持谨慎负责的态度，不能轻易蛮干，必须按照申请、论证、批准的基本程序运行。

七、严格执行设备管理过程中的记录制度

建立设备技术管理档案，记载设备一生全过程的状态。按照设备选购，设备维护保养、检修、更新改造、报废处理等程序运行。每个环节的责任人都要填写规定的管理表格或图表，负责人和主管领导签名确认，存盘保存。

十一、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企业现有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种类如下：

电工作业（含运行和维修）、金属焊接、切割作业等工种。

2、生产安全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取证、复审的组织，综合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调配及安全培训取证的监督。

3、公司应定期识别特种作业人员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并半年报公司管理层，由生产安全部汇总并制定企业培训计划和组织实施，结束后进行培训效果评价。

4、特种作业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至未达到退休的年龄；

(2) 身体健康；

(3)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 具备安全技术知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6) 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5、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训）考核，根据工种分别委托市主管部门进行，考核不合格者可补考 1 次，补考费用自理，补考仍不合格者，作下岗处理。

6、“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原证由公司财务部统一保管，特种作业人员保管其复印件，操作过程中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不得丢失或损坏。一旦发生丢失或损坏，必须立即报告，缴纳工本费后补发。

7、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规定的本工种作业范围内从事独立作业，并随身携带其复印件，接受上级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8、每年由生产安全部组织，各单位结合实际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能力培训、考核，及时进行知识更新，考核情况记入企业内部培训记录。

9、特种作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准随便调离，特殊情况，须经公司主管领导同意。

10、对违章作业人员或管理者，按企业《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规定处罚。

出现以下情况，由发证部门吊销“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并追究责任：

(1)持证作业人员考试作弊或以其它欺骗方式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

(2)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管理造成事故的

(3)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事故的；

(4)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

11、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要执行国家安监总局 30 号令《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定》。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一、目的：为保护员工人身安全，确保在意外情况发生时，抢救队员和全体员工能有条不紊地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及时地抢救伤员，最大限度地降低伤亡、伤害程度光荣

二、适用范围：适用于公司所属范围内伤亡、伤害的应急处理。

三、依据的文件：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

《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

《建设工程安全条例条例》等

四、应急响应预案：

1、公司机关由生产安全部负责，安全员负责组织成立义务抢救小组并进行业务学习，训练防火知识，培训全体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及应变和处理能力，每年进行一次伤亡、伤害事故演习。

2、工伤事故发生后，需做到有组织处理，妥善处理被伤害对象，尽量降低伤害程度。

3、当发生伤亡、伤害事故时，一般的磕、碰工伤类可采取自救，由当事人报告站长，站长安排专人到最近的医院进行检查治疗。

4、当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时除执行应急预案外，主管领导应组织抢救小组进行抢救，在救护车到来之前，将中毒者抬到临近道路的房间内，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当发生触电事故时，依据自救原则，发现人首先要切断电源，挑断电线，对触电者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如伤害严重，依据应急预案

进行抢救。

6、当发生高出物品掉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时，依据自救原则。观察伤情、避免二次伤害，将受伤害者抬至平坦处进行处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医疗保护措施，以免伤势加重，伤害严重的依据应急预案进行抢救。

7、当发生坍塌事故时，依据自救原则，先组织人力进行抢救，抢救时不能使用工具，只能人为用手搬、扒、刨，以免二次伤害，伤害严重的依据应急预案进行抢救。

8、发生重大伤亡、伤害事故时，依据应急预案进行抢救。

(1)最先发现情况的人员马上进行呼叫并立即报告负责人。

(2)总经理作为总指挥，进行抢救。

(3)安全员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伤亡情况、联系电话、报警人姓名，并派专人接车。

(4)如医院较近，马上送医院抢救，以缩短时间减少伤害程度。

(5)总指挥负责组织人员保护事故现场，并以最快捷的方式上报公司。

(6)依据“事故原因没有分析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找出问题根源，总结经验。

(7)对应急场所的工作人员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一般程序及基本要求：

1、相关职能处室接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总经理汇报，并以最

快速度赶赴事故现场，在核清事故类别、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及主要原因情况下，及时通知生产安全部。

2、由生产安全部填写“事故快报”，经总经理签字后，报市委、市政府和安监局。“事故快报”自事故发生时 24 小时内报出。

3、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安监局组织牵头，安监、监察、公安、工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4、事故调查组认真开展调查取证。调查时统一使用《调查询问笔录》文书。

5、事故调查组在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的基础上撰写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的经过和事故抢救情况；
- (2)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3)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 (4)事故责任的划分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5)事故教训和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建议；
- (6)其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组全体成员讨论通过、并由调查组成员在调查报告上签字。事故调查报告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经主要领导批准可延长 30 日。